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09

华夏幸福关于在廊坊城郊联社办理存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概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廊坊城郊联社”）进行存款。
2.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郭绍增先生任廊坊城郊联社理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廊坊城郊联社存在关联关系。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廊坊城郊联社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 本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廊坊城郊联社办理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自该议案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廊坊城郊联社的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董事郭绍增先生任廊坊城郊联社理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廊坊城郊联社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廊坊城郊联社办理存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绍增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廊坊城郊联社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对该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郭绍增先生任廊坊城郊联社理事，廊坊城郊联社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 所：廊坊市和平路 68 号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孙都喜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廊坊城郊联社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批准成立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目前，廊坊城郊联社共辖 20 个农村信用社、1 个营业部，29 个分社和储蓄所。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与廊坊城郊联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廊坊城郊联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3,391,828,580.32 元，净资产为 1,085,310,037.07 元，201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702,253,403.36 元，净利润 86,268,216.54 元。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廊坊城郊联社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廊坊城郊联社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公司在其处存款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 业务范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在廊坊城郊联社办理流动资金存款。
2. 存款限额：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 定价原则：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批准成立的社区性地方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廊坊城郊联社开立的帐户,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
2. 公司与廊坊城郊联社合作,一方面可进一步拓展合作银行的数量,分散资金至各个银行,避免因单个银行资金调拨困难出现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与廊坊城郊联社的合作可进一步拓宽银企合作的广度,寻求更多金融支持。
3. 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廊坊城郊联社开立的账户,廊坊城郊联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加利率上浮区间的指导价格上限计付存款利息,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公司将按照内控管理标准,加强对公司在廊坊城郊联社所办理业务的监控和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 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绍增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廊坊城郊联社办理存款,出于风险防范考虑设置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使公司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

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

六、 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与廊坊城郊联社无关联交易。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夏幸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3 日